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乐师院委〔2012〕33号



乐山师范学院二级党组织工作实施细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促进二级党组织工作制度化、规范化、科学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加强普通高等学校基层党组织建设的意见》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细则。

第二条 我校党组织实行学校党委、二级党组织和党支部三级设置和管理模式。二级党组织是学校党委下管和直接管理的二级单位党总支、直属党支部的统称。

第三条 二级党组织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担负直接联系群众、引导群众、组织群众、团结群众，把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定落实到基层的重要职责，在所在单位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

第四条 二级党组织的主要任务是：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基本路线和教育方针，紧密

围绕学校和本单位中心任务创造性地开展工作，通过党政联席会共同决定本单位的重大事项，保证和促进各项工作的顺利完成。

第五条 设二级党组织的各单位，重要事项和重大决策必须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由党政领导班子集体研究决定。

第二章 二级党组织的设置

第六条 学校在二级教学院、校部机关设立党总支（直属党支部）委员会，成立党总支的，一般由 5—7 人组成党总支委员会；成立直属党支部的，一般由 3—5 人组成直属党支部委员会；委员分工负责组织、宣传、纪检、统战、青年等工作。

根据实际情况和工作需要，二级党组织应本着精干、高效和有利于加强党的建设的原则，在学校下达的处科级机构及编制范围内设立办公机构，配备专职干部；同时，确定一名党务秘书（兼职）。

第七条 二级党组织可根据工作实际，设置若干个党支部。二级单位所属党支部的组织设置变更时，须报学校党委组织部备案。

第八条 二级教学院党组织设立党校分校，党校分校校长由二级教学院党组织书记兼任。

第三章 二级党组织的职责和任务

第九条 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旗帜鲜明地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马克思主义的指导地位，通过参与决策、宣传发动、组织实施和保证监督等工作环节，在实践中不断增强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自觉性和坚定性，在规范办学行为、维护学校稳定、办好让人民满意的高等教育

上下功夫，把党组织的作用贯穿于教学、科研、管理和人才培养活动的全过程，渗透和融合到各项工作中。监督、保证党和国家的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决议在本单位的贯彻执行。

第十条 坚持党政联席会议制度，通过党政联席会议制度讨论和决定本单位教学、科研、管理工作中的重要事项。积极支持本单位行政领导在其职责范围内独立负责地开展的工作，保证本单位各项工作的顺利进行。

第十一条 按照“党要管党、从严治党”的原则，抓好基层党建工作。

1. 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坚持学习制度，团结协作，廉洁奉公，形成合力。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健全集体领导制度；加强党内民主建设，坚持党内情况通报制度、反映制度，重大决策征求意见制度和党员权利保障制度，逐步推进党务公开，自觉接受党内监督和群众监督；规范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和党内选举制度。领导班子成员及党政领导之间要开展经常性的谈心活动，加强沟通，互相理解，互相支持，努力营造团结奋斗、和谐向上的工作环境。

2. 加强对党支部建设的领导。定期分析党支部的情况，本着有利于党组织开展工作，有利于加强党员的教育、管理和监督，有利于不断扩大党的工作覆盖面的原则，主动适应高校办学体制、内部管理体制、组织结构和党员队伍构成的新变化，进一步改进和调整党支部的设置形式，尽可能与教学、科研、管理、服务等组织相适应。积极探索与专业方向、学科团队等相对应建立教师党支部的新方式，实现党建工作与学科建设、科研工作的有机结合。做好党支部委员特别是支部书记的选拔、培养、教育、考核工作，指导党支部做好

换届选举工作。及时总结推广党支部工作的先进经验，认真解决党支部建设面临的问题。

3. 加强党员教育工作。健全党员学习教育培训制度，经常了解和分析本单位党员思想状况，把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体系融入党员教育的全过程，采取多种形式，创建有效载体，有针对性地对党员进行教育，推进学习型党组织建设。

4. 严格党员管理工作。严格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坚持和完善党支部“三会一课”制度、民主评议党员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党内谈心制度和党员思想汇报制度及党员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制度，积极开展“创先争优”活动，严肃处理不合格党员。按时足额收缴、上交党费。

5. 做好发展党员工作。按照“控制总量、优化结构、提高质量、发挥作用”的方针，重视在优秀青年教师、优秀学生中发展党员工作，做好对入党积极分子、预备党员的培养、教育和考察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对发展对象的确定、预备党员的接收和转正进行审批，切实保证新党员发展质量。

6. 建立健全党内激励、关怀、帮扶机制。关心了解党员和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帮助他们解决思想问题和实际困难。坚持定期（每两年一次）评选优秀共产党员和党务工作者，及时表彰。广泛宣传先进事迹，营造向先进学习的舆论氛围。

第十二条 改进党的作风，加强反腐倡廉建设。

1. 贯彻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明确责任分工，抓好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党政主要领导要认真履行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对班子内部和管理范围的党风廉政建设负总责，督促班子其他成员落实“一岗双责”。抓好责任分解、工作落实。

2. 扎实推进本单位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研究制定并组织实施本单位党风廉政建设工作计划，建立健全本单位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加强党员干部党风廉政教育和师生员工反腐倡廉教育，严格执行“三重一大”事项集体决策等制度，落实民主生活会、述职述廉等党内监督制度。

第十三条 领导本单位的思想政治工作。

1. 做好教职工思想政治工作。紧密结合教学、科研、管理工作实际，开展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增强凝聚力。关心和重视中青年知识分子在政治、业务上的成长。

2. 做好学生思想政治工作。坚持把德育放在首位，做到教书育人、管理育人、服务育人，帮助学生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和价值观。充分发挥同级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组织在思想政治工作中的积极作用。加强学生政治辅导员队伍的建设。

3. 做好经常性思想教育工作。定期分析师生员工的思想动态，坚持解决思想问题与解决实际问题相结合，注重人文关怀和心理疏导，尽力帮助师生员工解决实际困难。维护群众的正当权益，引导他们正确处理国家、集体和个人利益的关系。促使党员在服务群众中团结和凝聚群众。

4. 做好离退休教职工的思想政治工作，注意发挥他们在学校改革发展中的政治优势和作用。

5. 做好本单位稳定工作，促进和谐校园建设。

第十四条 协助校党委做好本单位领导班子人选的推荐、考察工作，做好本单位干部的选拔、教育、管理工作。

1. 全面准确地贯彻执行干部队伍革命化、年轻化、知识化、专业化的方针，按照德才兼备的原则选拔、使用干部。

2. 对本单位党政领导班子的配备和领导干部的选拔，在认真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向学校党委提出建议，并协

助组织部门进行考察；按照民主程序选配好本单位工会、教代会的领导班子。

3. 加强对年轻干部、后备干部的教育、选拔、考察和培养。做好党务政工干部、二级教代会、辅导员、分团委干部、班主任等的选拔、配备和管理工作的。

4. 认真做好本单位师生员工在出国、晋升、毕业等方面的政治审查工作，严格把好政治关。

5. 加强对本单位干部的教育和考核工作，不断提高干部的政治素质和工作能力。结合“创先争优”活动和年终总结等工作，对干部进行考核。

第十五条 领导本单位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党组织要把工会工作列入议事日程，应充分发挥工会组织在团结教育本单位教职工、参与民主管理和为教职工排忧解难方面的作用。热情关心共青团和学生会的工作，经常及时地通过他们听取学生的反映和要求，支持他们根据青年的特点开展各项活动。

第十六条 认真做好统战工作。帮助民主党派加强思想建设和组织建设，支持他们按照各自的章程独立自主地开展工作。定期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民主人士通报本单位的情况，听取他们的意见和建议，接受群众监督。做好少数民族、台联、侨联工作。

第十七条 机关和直属单位党组织要通过做好思想政治工作，教育、督促党员发挥先锋模范作用，保证工作任务的完成。切实加强机关作风建设，认真做好管理育人、服务育人的教育活动。

第四章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的职责

第十八条 二级党组织书记的主要职责：

1. 在二级党组织委员会集体领导下，主持二级党组织日常工作。

2. 传达贯彻上级党组织的决议、指示，负责召集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党员代表大会和党员大会，向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和上级党组织报告工作。

3. 提出工作计划，布置、检查、督促委员和所属各党支部的工作，并检查其计划、决议和上级决定的执行情况。

4. 深入实际，联系群众，掌握和关心群众的思想、工作、学习和生活情况，做好经常性的思想政治工作。

5. 通过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和决定本单位重大事项，主动与行政负责人沟通情况，商量工作，确保和监督行政工作顺利开展。

6. 负责本单位党、政、工、团、学和民主党派等方面的关系协调，充分调动各方面积极性。

7. 搞好二级党组织委员会自身建设，按期召开民主生活会。

第十九条 二级党组织副书记协助书记开展工作，参与本单位重大问题的决策，负责所在单位学生党建、思想政治教育和日常管理工作。书记出缺时，主持二级党组织日常工作。具体职责是：

1. 根据校党委和二级党组织的工作安排，制定本单位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计划，并组织实施。

2. 负责对学生进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的教育，进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形势的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

3. 组织辅导员、班主任做好学生工作，定期召开学生工作会议，及时研究解决学生工作中的问题。

4. 做好学生党员发展、教育和管理工作的。

5. 指导团委、学生会开展工作。
6. 做好学生日常教育管理工作。
7. 开展学生思想政治教育理论研究。

第二十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其他工作职责

（一）组织工作

1. 了解、掌握所辖党支部状况，提出组织生活安排意见，检查、督促党支部过好组织生活和开展各项活动。
2. 了解、掌握党员的思想状况，关心党员的学习、工作和生活。
3. 了解、掌握要求入党的积极分子情况，负责办理接收新党员、预备党员转正和对党员进行组织处理的有关手续。
4. 负责收缴党费，转接党员组织关系。抓好流动党员的管理。
5. 组织开展“创先争优”等主题实践活动。

（二）宣传工作

1. 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
2. 了解、掌握党内外思想动态，提出思想教育的意见和建议。
3. 组织党员、群众学习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学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学习党的基本知识和业务知识。
4. 加强与同级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和民主党派等组织的联系，指导、协助他们搞好思想政治教育。
5. 大力宣传、表扬先进思想和先进事迹，组织开展精神文明建设活动及各种健康有益的文体活动。

（三）纪检工作

1. 了解、掌握和监督党员干部在遵守党纪国法等方面的情况，对党员进行党风和党纪教育。

2. 受理、转达党员的控告、申诉，协助上级党组织和纪律检查部门做好本单位党员的违纪行为的查处工作。

3. 考察、了解受处分党员改正错误的情况，对他们进行教育和帮助。

4. 保障党员民主权利，向学校纪检部门转达党内外群众对党员违纪的检举、控告和申诉。

（四）青年工作

1. 密切联系本单位的青年群众，了解他们的思想动态，有针对性地做好思想政治工作。

2. 指导同级共青团、学生会等青年组织围绕党的中心工作，结合青年的特点，开展各种健康向上的活动。

3. 支持共青团、学生会等青年组织搞好自身建设，帮助他们解决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4. 指导团组织开展“推优”工作，为党组织输送新鲜血液。

（五）统战工作

1. 负责对党员、群众进行党的统一战线理论、政策的教育。

2. 掌握本单位统战对象的基本情况，做好他们的思想政治工作。

3. 协助上级党组织和统战部门做好有关统战工作。

4. 协助民主党派做好干部选拔和组织发展工作。

第五章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的换届选举

第二十一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每届任期四年。任期届满，应按期进行换届选举。因特殊情况需延长任期或提前换届的，一般不超过一年。

第二十二条 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任期届满，召开委员会扩大会议，研究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并书面向学校党委请示。同时，组织全体党员学习《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基层组织选举工作暂行条例》的有关规定和程序要求，明确选举的意义、方法和步骤。

第二十三条 推选下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候选人要按照德才兼备和班子结构合理的原则，在党员反复酝酿的基础上，由上一届委员会根据多数党支部和党员的意见，提出下一届委员会委员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反馈党支部征求意见后，连同下一届书记、副书记候选人预备人选名单、上一届委员会工作报告一并报学校党委审查。

第二十四条 召开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正式党员超过 300 人的可以召开党员代表大会），进行换届选举。大会由上一届委员会主持，实到会人数应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五分之四，才能开会。

第二十五条 召开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等额选举产生书记、副书记，进行委员分工。将选举结果和分工意见书报学校党委审批。

第六章 基本工作制度

第二十六条 集体领导制度。凡属党内会议和学院党政联席会议，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讨论和决定。在集体讨论时，要平等和充分地发表各自意见。对经集体讨论后做出的决定，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向学校党委报告，但在没有做出新的决定前必须坚决执行，不得消极怠慢，更不得在党员和群众中散布不满情绪和言论。

第二十七条 组织生活制度。二级党组织每年至少召开一次党员大会，进行一次党课教育；定期向党员大会报告工作和通报情况，听取党员意见；定期检查党支部的组织生活情况，采取措施，提高组织生活质量。党员组织生活每学期不得少于三次，每年举行一次民主生活会，开展党内思想交流或健康的批评与自我批评。

第二十八条 会议制度。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和党政联席会议应当制度化，规范化。二级党组织委员会一般每月召开一次，党政联席会议、如果需要可随时召开，研究决定本单位党政工作的重要事项。

第二十九条 保密制度。二级党组织委员对会议集体讨论的涉密问题，负有保密的责任。对涉及个人利益和影响团结的问题，不得将会议讨论时出现的不同意见向外扩散，违反者按有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

第三十条 学习制度。二级党组织要建立和完善二级单位中心组学习制度，中心组成员原则上应包括二级单位党政领导班子成员、二级党组织委员会委员、党支部书记、系主任(教研室主任)，每年中心组学习一般不得少于四次。要结合工作需要，学习政治理论、时事政策、学科专业发展以及管理学等知识，以提高院中心组成员的思想理论水平以及用马克思主义的立场、观点、方法解决实际问题的能力。

第三十一条 联系群众制度。二级党组织要建立联系群众的制度。党组织委员会委员要分工联系学科带头人、中青年学术骨干、民主党派负责人等，发扬党的优良传统，做群众的知心朋友。

第七章 检查考核

第三十二条 学校党委每年结合党建目标任务，对二级党组织落实党建工作责任制、履行工作职责等情况进行考核。

各二级党组织应先进行自评自检，形成自评自检报告交学校党委组织部。

第三十三条 对二级党组织的考核结果，作为评选先进党组织、党组织负责人年度考核、党政班子工作成效的重要依据。

第八章 附 则

第三十四条 本细则由学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五条 本细则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

2012年12月28日

主题词：二级党组织 工作 实施细则

中共乐山师范学院委员会办公室

2012年12月28日印

(共印6份)